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4月4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秦敏董事、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,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设立法律事务部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,原法律合规部更名为合规管理部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〉 (2018年4月修订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修订后的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〉（2018年4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